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13號

債 權 人 蔡戊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至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聲明事項內容 (一)請求金額？ (二)是否請求利息？若有，利息起算日(具體「年、月、日」)？利率為何？並於事實理由事項說明請求利息之依據，及相關釋明文件。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何人負擔？

說明：

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」同法第2項：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

二、債務人陳至德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